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奇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锐奇股份拟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5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00元。截止2010年9月2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1,570万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4,384.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8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锐奇股份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5年12月31日，锐奇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0,863,582.08元；

2016年8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2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4,678,919.2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467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5,467万元的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467万元。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二） 投资产品要求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4、 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三） 额度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 （四）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超募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 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银行，为正规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1、 虽然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公司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公司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五、 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锐奇股份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锐奇股份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得投资收益。平安证券对锐奇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建东

\_\_\_\_\_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